

证券代码：835091

证券简称：沃科合众 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
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刘昊、郭丽、佟静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刘昊、郭丽、佟静变更为刘昊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刘昊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2号楼2层	

	202 内 209 房间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股 30.28%，通过北京沃科合众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控制 12.02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刘昊、佟静、郭丽于2024年8月13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的解除协议》，自2024年8月13日起，《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》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。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，刘昊直接持股30.28%，通过北京沃科合众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控制12.02%，合计持股42.30%。佟静持股19.98%，郭丽持股10.68%。目前刘昊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佟静担任董事，郭丽担任董事、总经理。综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昊、佟静、郭丽变更为刘昊，无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，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。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无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公告编号：

		2024-027。
--	--	-----------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无
批准程序	无
批准程序进展	无

(三) 限售情况

本次变更不存在新增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，不存在新增限售的情况。

(四) 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的解除协议》

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